吴堡县苏陕协作产业园边坡水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达济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 8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达济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苏陕协作产业园边坡水毁工程

2.工程地点： 吴堡县产业园区

3.项目编号： SXCY-2026-025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混凝土路面拆除、原有骨架护坡拆除重建、沟槽及管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DN400 排水管道敷设、砖砌检查井砌筑、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等预算书及采购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预算书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248577.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决算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燕华

六、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2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

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总期限为1年，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维护；

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九、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5、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能进场。

6、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3.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20日